

附錄 7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醫學院(除醫學、牙醫系外之學系)、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醫學系	醫學院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費用別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學雜費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 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備註：本表係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113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1. 獎助學金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類別及補助標準、金額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advisory.ntu.edu.tw/> 查詢。

2. 成績優良獎金申請及金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pdf 查詢。

3. 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